

## 1. 公司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內「公司資料」部份。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35。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物業的土地部分過往乃計入「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現時則在「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一項中披露。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而本集團已作出以往年度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列出來。

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或會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30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	(3,178)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增加	-	3,178
累計攤銷增加(附註14)	-	111
累計折舊增加(附註15)	-	193
行政開支增加	27	2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仙列值)	(0.01)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仙列值)	不適用	(0.01)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集團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物或獲取之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用以換取其他價值相等於特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筆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所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及詮釋，但預期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 流量對沖會計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之權益權利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4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獲取利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有關生產或行政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這些資產的折舊，根據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在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 以較短的計算
傢俱和機器	20%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10%
其他工具和模具	20%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訂。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就財務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股本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發放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資金本金和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的。

####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應交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當年應交所得稅是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別於在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其他年度免稅的收入，不能抵扣的費用，以及永遠免稅和不能抵扣的項目。

遞延稅項會根據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的差異，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預計可收回或繳付稅項的計提。一般所有臨時計稅差異都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利潤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會確認。就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臨時差異，不會計提準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根據附屬公司投資的臨時計稅差異計提，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異的抵銷及臨時差異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抵銷。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審查。當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至相符的數額。

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時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均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及國營退休計劃的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本集團對及國營退休計劃定額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計劃相同，就對國家經營的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也是於到期付款時轉入費用。

#### 外國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國貨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之扣減項目，以使責任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受之風險極微。

##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和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以資產的位置分佈。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b>營業總額</b>	<b>118,862</b>	<b>125,345</b>	<b>(36,656)</b>	<b>207,551</b>
<b>分類業績</b>	<b>6,015</b>	<b>20,090</b>		<b>26,105</b>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1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0,216</b>

## 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及攤銷	956	7,564	8,520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 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5,785	94,669	–	210,454
分類間銷售	–	31,021	(31,021)	–
<b>營業總額</b>	<b>115,785</b>	<b>125,690</b>	<b>(31,021)</b>	<b>210,454</b>
<b>分類業績</b>	<b>4,958</b>	<b>20,771</b>		<b>25,729</b>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1
經營溢利				26,460
財務費用				(9,803)
稅前溢利				16,657
所得稅開支				(3,5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3,059</b>

## 6.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6,246	250,356	296,6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1,497
綜合總資產			<u>348,09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915	28,276	34,1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2,198
綜合總負債			<u>216,389</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592	11,159	11,751
折舊及攤銷	1,218	7,617	8,835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是指扣除退貨和撥備後銷售予顧客貨品的銷售金額。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顧客銷售額	<b>207,551</b>	210,454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1,174</b>	513
其他收入	<b>7,777</b>	959
	<b>8,951</b>	1,472
總收入	<b>216,502</b>	211,926

##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b>19,069</b>	22,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向董事之供款)(附註27)	<b>1,446</b>	1,326
僱員總支出	<b>20,515</b>	23,530
核數師酬金	<b>380</b>	636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攤銷 折舊	<b>164</b>	134
— 擁有資產	<b>7,355</b>	8,163
—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b>1,001</b>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55</b>	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b>1,882</b>	1,916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10,361	9,229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660	574
	11,021	9,803

##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部以港元列值)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堂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	-	150,000	7,500	157,500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b>總計</b>	<b>300,000</b>	<b>1,590,000</b>	<b>61,500</b>	<b>1,951,500</b>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部以港元列值)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b>執行董事</b>				
畢清培先生	-	360,000	-	360,000
畢家偉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畢濟堂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朱建華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黎永權先生	-	360,000	18,000	378,000
<b>非執行董事</b>				
梁惠玲女士	50,000	-	-	50,000
倪振剛先生	50,000	-	-	5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宇人先生	100,000	-	-	100,000
葉成棠先生	50,000	-	-	50,000
古兆豐先生	50,000	-	-	50,000
<b>總計</b>	<b>300,000</b>	<b>1,800,000</b>	<b>72,000</b>	<b>2,172,000</b>

**(b) 員工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	1,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65
	<b>909</b>	<b>1,423</b>

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每位的酬金低於一百萬港元。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續)**

- (c) 本集團於本年沒有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和員工)加入本集團或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酬金。沒有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本年豁免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為：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1,292	561
— 往年度少提	3,5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2,848	2,501
— 往年度少提	140	270
本年度即期稅項	7,856	3,332
本年度遞延稅項扣除(附註26)	3	266
	<b>7,859</b>	<b>3,598</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由抵銷承前稅項虧損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寬免。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項按稅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溢利	<b>18,075</b>	16,657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額 (二零零四年：33%)	<b>5,964</b>	5,497
不可扣稅的費用之稅項影響	<b>2,471</b>	1,990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項影響	<b>(3,338)</b>	(200)
以前年度少提	<b>3,716</b>	27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項影響	<b>170</b>	151
動用先前未確認虧損	<b>6</b>	(288)
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b>-</b>	(3,5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b>(1,130)</b>	(2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b>7,859</b>	3,598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b>-</b>	4,0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059,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531,506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因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0,590,164股計算，並已就於年內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14.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開支，而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b>2,803</b>	2,803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b>375</b>	375
匯兌差額	<b>75</b>	—
重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53</b>	3,178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b>726</b>	598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a)	<b>117</b>	111
重列	<b>843</b>	709
年度攤銷	<b>164</b>	134
匯兌差額	<b>19</b>	—
重列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26</b>	8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27</b>	2,335



**14.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續)**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俱 和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和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工具和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6,206	18,387	10,069	76,030	-	189	150,8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375)	-	-	-	-	-	(375)
重列	45,831	18,387	10,069	76,030	-	189	150,506
增購	5,166	3,340	533	1,231	1,481	-	11,751
轉入／(出)	-	-	-	1,315	(1,315)	-	-
出售	-	(37)	(787)	-	-	-	(8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997	21,690	9,815	78,576	166	189	161,433
增購	-	2,361	-	618	6,101	-	9,080
出售	-	(130)	(472)	-	-	-	(602)
匯兌差額	1,325	330	65	1,947	5	-	3,6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979	14,179	8,611	21,205	-	135	50,1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附註2a)	193	-	-	-	-	-	193
重列	6,172	14,179	8,611	21,205	-	135	50,302
本年度撥備	1,089	1,084	535	5,988	-	5	8,701
出售時對銷	-	(30)	(697)	-	-	-	(72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61	15,233	8,449	27,193	-	140	58,276
本年度撥備	1,204	1,274	400	5,473	-	5	8,356
出售時對銷	-	(69)	(148)	-	-	-	(217)
匯兌差額	161	119	59	585	-	-	9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b>43,696</b>	<b>7,694</b>	<b>648</b>	<b>47,890</b>	<b>6,272</b>	<b>44</b>	<b>106,244</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3,736	6,457	1,366	51,383	166	49	103,15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已包括在上表以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	467	787
廠房及機器	23,570	15,903
	<b>24,037</b>	16,690

本集團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的中期租賃	602	695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	45,321	45,376
	<b>45,923</b>	46,07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3,99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675	34,967
	<b>150,667</b>	108,959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為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的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的賬面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等同其公平值。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3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36	12,184
在產品	5,792	7,982
產成品	26,652	25,815
	<b>47,680</b>	<b>45,981</b>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除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除賬期至一年。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1,275	82,562
91至180日	15,186	13,256
超過180日	32,982	20,861
應收賬款	149,443	116,6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3	24,728
	<b>177,286</b>	<b>141,407</b>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貸款**

此筆款項為免息和一年內到期。如果借款人在到期日無能力償還該筆款項，本集團可於貸款期屆滿時行使權力收回該借款人於滋味屋之經營權。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 日	12,860	13,374
91至180 日	1,594	885
超過 180 日	4,739	3,157
應付賬款	19,193	17,416
其他應付款項	9,670	15,410
	<b>28,863</b>	<b>32,826</b>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融資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 額的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				
一年內	<b>7,072</b>	7,677	<b>6,623</b>	7,254
兩年至五年	<b>3,438</b>	4,362	<b>3,305</b>	4,011
	<b>10,510</b>	12,039	<b>9,928</b>	11,265
減：未來財務費用	<b>(582)</b>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b>9,928</b>	11,265	<b>9,928</b>	11,265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到期支付的 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b>(6,623)</b>	(7,254)
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款項			<b>3,305</b>	4,011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份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是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沒有參與按變動還款基準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之抵押為出租方對租賃資產的管理。

## 2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43,752	31,460
銀行透支	4,656	96
銀行貸款	120,168	132,885
其他貸款	6,250	6,086
	<b>174,826</b>	170,527
分析為：		
有抵押	125,920	150,602
無抵押	48,906	19,925
	<b>174,826</b>	170,527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到期或活期	132,779	128,92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47	41,319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0
	<b>174,826</b>	170,52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 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b>(132,779)</b>	(128,928)
	<b>42,047</b>	41,599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9厘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38,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股份	14,000,000	1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00,000	2,140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辦商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以支付該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工程之合約款項5,600,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之差額5,4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認購價仍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當時之市況下誠屬公平合理。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刺激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其業績作最佳之表現。參與者為集團任何董事及適合的僱員；任何持有集團股權權益的實體／個人或機構（投資實體／公司）；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集團任何人士或投資實體／公司的客戶；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商業任何範疇或商業發展的諮詢者及顧問；任何本集團或其系內公司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或有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貢獻的組別成各級參與者，以董事會釐訂為準。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上述披計算工作時，根據購股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任何獲授購股權者於任何一年期間所獲授購股權而可得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並限制購股權授出，行使前的最低持有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下列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本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能繼續授出此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仙	加權 平均尚餘 合約年期 (年)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1.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1.6	1.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	2,000,000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31.6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0,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撤銷及失效。

**25.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645	73,792	3,615	113,052
年內虧損	—	—	(1,944)	(1,944)
股息(附註12)	—	(2,329)	(1,671)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5	71,463	—	107,108
發行股份(附註23)	5,460	—	—	5,460
年內虧損	—	—	(2,855)	(2,8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105</b>	<b>71,463</b>	<b>(2,855)</b>	<b>109,713</b>

投入盈餘是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異。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本溢價，投入盈餘及累計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11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07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可用於分配利潤或股息予股東，條件是根據其公司章程和在公司分配利潤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到期的營運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可於利潤或其他儲備(包括股本溢價)中分配利潤。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各主要提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和其於本年及往年度的變動：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7	(186)	131
於本年收入表中借記 (附註 11)	178	88	26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5	(98)	397
於本年收入表中(納入)／借記 (附註 11)	(6)	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89)	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2,5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7,000港元)。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港元)已被計提。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1,9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能就其有關的未來利潤作出預測。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有可能一直轉移下去。

## 27.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集團已於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操作一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數額代表本集團按照計劃之條文減除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至之減省後(如有)，予計劃之供款額。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份額作為向退休保障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承諾為就此計劃進行供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減省供款以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28. 主要不涉及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最初租賃之總資產值為8,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37,000港元)之資產進行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承辦商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認購價為0.40港元，以支付該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工程之合約款項5,600,000港元。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給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建築物 (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5,321	41,460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602	641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46,655	49,761
銀行存款	2,982	26,782
	16,805	26,560
	<b>112,365</b>	<b>145,204</b>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0. 營運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	1,8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68
	<b>182</b>	<b>2,035</b>

營業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某部份辦事處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條款經商議為兩年平均年期，平均來說，租金金額於兩年固定不變。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尚未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附註)	<b>4,909</b> <b>1,554</b>	6,627 -

附註：資本承擔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由本集團注入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	<b>129,285</b>	169,096

### 33. 聯繫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部份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付予下列團體之租金：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及(ii)	180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及(ii)	156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及(ii)	288	28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錄10。

附註：

-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受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利益。
- (ii) 物業之租賃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訂立之租約及基於估計之市值而訂定。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藉發行不少於321,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9,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從而籌集分別不少於約3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以外之股東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5. 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Foods (China) Limited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國處女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Honfine Company Limited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 市場推廣 及分銷
Wah Yuen Food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零食及便利 冷藏產品 製造、 分銷及 市場推廣

## 35. 主要附屬公司概要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附註(i)	主要業務
Million Riches Development Limited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分銷 及市場推廣
Wah Yuen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ah Yuen (Guangzhou) Foods Company Limited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4,500,000美元	100%	零食產品製造、 分銷及 市場推廣
Rocco Foods Enterprises Company (Guangzhou) Limited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2,810,000美元	100%	零食產品製造、 分銷及市場 推廣

附註：

- (i) 除直接擁有的Wah Yue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以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並主要於其註冊／成立地點運作。
- (i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乃註冊全外資擁有企業。
- (i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接受股息、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倒閉時發派之收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v) 上表僅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主要影響及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過於冗長。